

三星财险建筑工程一切险（2022 版）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4530812023011919613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标的，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除了责任免除部分列明免除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保险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册、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

任不在此限。

(五) 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二) 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
- (三) 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至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至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九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